（上接82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8,75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468,75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万吨/年乙烯法功能性聚乙烯醇树脂项目	365,629.54	260,000.00
2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世代面板用聚乙烯醇（PVA）光学薄膜项目	66,129.41	40,000.00
合计		431,758.95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万吨/年乙烯法功能性聚乙烯醇树脂项目	365,629.54	200,000.00
2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世代面板用聚乙烯醇（PVA）光学薄膜项目	66,129.41	30,000.00
合计		431,758.95	2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临2026-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向学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调整后的方案，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调整后方案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议案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向学毅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向学毅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向学毅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向学毅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详见本议案附件。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该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临2026-04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根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事项工作安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暂缓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待确定股东会召开具体时间后，董事会将及时召集股东会并公告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皖维高新关于暂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临2026-047)。

四、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较此前披露的信息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较此前披露的信息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94,698.67元，同比下降1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8,248.36元，同比增长6.85%。受国内外政策性因素影响，海外业务进度放缓，导致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二）重大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0751011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42,323.96	25,500.00
2	高导热高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38,768.8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79	69,5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为满足产能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场所扩张需求，并为后续高效发展预留充裕空间，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场地建设实际进展，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作为“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新增前	新增后
高性能高速基板用超纯球形粉体材料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	实施地点一：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
		实施地点二：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道浦路西珠江路北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影响

增加实施地点后本项目将在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及道浦路西珠江路北两处进行建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同时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振兴路东地块毗邻道浦路西珠江路北地块，增加本项目实施地点能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优化整体布局，便于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8069　　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3日至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6,695.4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6,954手（2,669,54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4,772,5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181,463.27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至2032年6月10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爱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科转债”暂未上市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53元/股，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2月17日至203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潜力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3日至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爱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科转债”暂未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8,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08,366.5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30,684.0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